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Y2024009408-02

受检单位: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: 2024年11月20日

江苏鸿乙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报告无异议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4.送样检测，仅对来样检测负责。
- 5.本报告涉及的所有样品（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），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.本报告部分复制，私自转让，盗用，冒用，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7.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，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- 8.特定检测方法或委托单位所要求的附加信息，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，本单位有明确的标识。
- 9.当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- 10.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
单位名称：	江苏鸿乙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邮编：	225300
单位地址：	泰州市海陵区兴陵路 79 号		
网址：	/	电话：	15850859900
电子邮件：	348441908@qq.com	传真：	/
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来源	采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受检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泰兴市通园路 50 号		
采样人员	陈杰、全盛		
采样日期	2024.11.08	分析日期	2024.11.08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。		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设备信息	见附表 2		
备注	/		
编制	<u>李婷</u>	签发	<u>郭凯婷</u>
审核	<u>周从霞</u>	签发日期	<u>2024.11.26</u>

检测结果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说明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二、检测结果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表 1）

检测点位		DA-004 MMA 装置废气排口		
烟筒高度 (m)		55		
烟道截面积 (m ²)		3.464		
采样日期		2024.11.08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码	HY24009408 YQ001-01-01-1	HY24009408 YQ001-01-01-2	HY24009408 YQ001-01-01-3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5.0	13.4	12.0
	排放速率 (kg/h)	2.32	2.10	1.89
烟气参数	水分含量 (%)	3.8	3.7	3.7
	流速 (m/s)	14.2	14.4	14.5
	温度 (℃)	31.3	30.7	31.1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54617	157059	157845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表 2)

检测点位		DA-005 尾气吸收塔排口		
烟筒高度 (m)		33		
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126		
采样日期		2024.11.08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码	HY24009408 YQ002-01-01-1	HY24009408 YQ002-01-01-2	HY24009408 YQ002-01-01-3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28	5.61	4.66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17	0.0156	0.0133
烟气参数	水分含量 (%)	4.5	4.4	4.3
	流速 (m/s)	7.2	7.3	7.5
	温度 (°C)	40.7	41.1	41.6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741	2779	2855

附表 1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
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采样器	7000D	SE-069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（大流量）	XA-80F	SE-002
气相色谱仪	GC9790	AE-01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